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員額評鑑結論報告

## 壹、評鑑緣起與目的

- 一、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（以下簡稱總員額法）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）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，一、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，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、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，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。
- 二、為瞭解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物管局）業務運作狀況、單位組設、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，並提升業務與員額配置合理性，本會依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規定，以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45663 號函規定，擬訂員額評鑑計畫，並會同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，辦理 105 年度員額評鑑作業，就機關之組織設置、業務發展及人力運用等多元評估面向進行評鑑，並對機關人力資源運用預為規劃因應，以確保人力供需之質量均衡，達成人力與業務之相稱性與員額合理配置之目標，俾利後續預算員額之核議。

## 貳、評鑑日期、機關及成員

- 一、評鑑日期：105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受評機關：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。
- 三、評鑑小組成員：
  - （一）學者專家：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授潘欽、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陳銘薰、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楊千、義守大學前助理教授李境和博士。
  - （二）本會代表：副主任委員黃慶東、綜合計畫處處長邵耀祖、核能管制處處長張欣、輻射防護處處長黃景鐘、

核能技術處處長徐明德、秘書處處長楊進成、主計室代理主任邱蓉萍、人事室主任楊良彬。

## 參、評鑑發現

### 一、組織、業務及人力運用面

#### (一) 業務單位

- 1、物管局現有各單位職掌業務項目，與辦事細則規定未符，或係因應當前機關業務需要，將俟組改後再予法制化，惟單位間職掌依據及分工原則仍應明確化，避免重疊情形。
- 2、為因應組改及核電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、核一、二廠除役等新增業務，若依目前人力配置維持不變，恐影響業務推動，且依承辦主要核心業務之第二組、第三組人力結構以觀，未滿5年之資淺人力佔單位整體人力4成至4成5，亦均無具10至20年經驗人員可予傳承，考量管制業務經驗傳承非一蹴可及，專業人才培植不易，宜在現有預算員額內妥適規劃、調整及配置必要人力，以因應日益增加之業務需要。
- 3、第一組人力近3年均有3職缺未予補實，且所列部分業務職掌，並未配置承辦人力，但施政計畫、計畫管考配置3人、宣導溝通及專業人員訓練各配置2人，佔業務人力比例達23.3%，與其他2組核心業務配置人力多未超過1人相較比重略偏高；另第三組除辦事細則所列該組原有職掌外，另需額外負責第一組及第二組部分職掌業務，宜適時檢討物管局組織條例之業務分工及人力配置情形。
- 4、單位間、單位內部人員間及相同層級人員間之承辦案件數，存在極大差異，部分承辦人員僅為個位數甚至為0，惟就其他非由公文量反映之業務情形或承辦公文案件之複雜度、困難度等，卻未有明確交待，實難

掌握單位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業務分工之公平性。

- 5、有關第一組表3所列法定職掌以外業務「核子事故(北部)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作業」項目，主要工作內容為輻射偵測及防護措施，與其法定職掌所需專業職能存在明顯之差異。
- 6、機關顯然有超額且技能無法與時俱進之待退技士，無加班需要，人事費占總預算比例高達68%，業務費逐年遞減等事實，請加強改善。

## (二) 輔助單位

輔助單位之總配置人力8人，佔機關總人數(含派遣人力、扣除正、副首長)比例達28.9%；職員配置人數亦佔機關員額比例20%，行政人力比例雖在合理範圍，惟考量物管局目前與本會合署辦公，且組改後將併入本會，則行政人力應配合業務情形進行檢討。

## 二、財務面

- (一) 物管局104年度預算數新臺幣(以下同)8,173萬9千元，決算數8,150萬元，執行率99.71%；另人事費預算數5,556萬8千元，決算數5,556萬8千元，預算員47人，12月底實有人數44人。
- (二) 物管局102及103年度均有人事費剩餘，惟各該年度其職員員額仍尚餘2至3名缺額未補，且並未積極辦理遴補，104年度則因人事費額度限制無法補足缺額。
- (三) 依表13機關近3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，預算編列數係逐年降低，惟就機關整體業務增減情形，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，尤其核電廠運轉時限將陸續屆滿除役，現有人力與預算編列，是否足以因應。

## 三、流程簡化面

針對核一廠除役業務，宜建立標準審查作業流程，並透過資訊系統輔助，以作為未來核二廠除役之參酌。

## 四、未來人力需求面

物管局因應105年及108年先後將新增核一廠、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與管制業務需要，擬分別請增職員2人。

#### 肆、評鑑建議

##### 一、組織、業務及人力運用面

##### (一) 業務單位

- 1、請檢視並釐清物管局業務單位職掌項目，避免業務重疊情形，並確立分工原則，再據以檢討配置合理之承辦人力。
- 2、積極檢討各項業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，並儘速規劃辦理職缺遴補作業，以充分活化機關內職員之運用；整合機關內專業同仁，以機動方式支援執行管制任務，並藉由跨單位職務歷練，促進核能專業多樣性；辦理人員在職訓練、研議職務輪調機制，以強化人員素質；規劃知識資料庫之建置，分享同仁以利經驗傳承。
- 3、因應105年起新增業務需要，應辦理機關業務與人力盤點作業，針對現行業務項目與分工、人力配置、人員業務量與績效等事項予以通盤檢視並研訂具體措施，積極改善並提升人力運用與配置效率，俾就機關未來將逐年增加之業務與人力需求預作準備。
- 4、物管局職掌項目或因業務性質緣故，屬非以公文量反映業務消長之機關，惟為達到業務分工公平性及人力配置運用有效性，應加強平時績效考核，以掌握人員工作績效，並將勞逸不均情形降至最低限度。
- 5、請針對「核子事故(北部)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作業」項目之現有承辦人力配置情形、所需職能標準、技術協助事項、業務推動現況及其困難等事項，予以評估，並預就組改後緊急應變業務變動情形，規劃研訂相關因應措施。
- 6、非核家園的政策終將影響組織未來的發展和生存，除需因應核能發電各廠陸續除役之任務外，也應對機關

的未來發展或轉型預作前瞻性規劃，並規劃第二專長培訓。

## (二) 輔助單位

配合物管局目前與本會合署辦公，相關業務與資源均已共享，行政業務及程序應有簡化空間，且其於組改後將併入本會，宜先就行政人力整併事宜預為規劃，另應評估現有派遣人員存續之必要，並針對是類人員建立年度考核程序及定期檢討退場機制，避免臨時人力永業化。

## 二、財務面

(一) 物管局預算執行情形良好，惟其中人事費1項，至12月底尚有3名員額未補實，然人事費已全數用罄，建議該局嗣後人事費預算，應配合預算員額及人力進用情形，在年度預算範圍內核實編列。

(二) 物管局105年及108年起將陸續新增核一、核二廠除役相關業務，應就現有業務分工及人力情形評估調整運用，並優先解決人事費預算編列不足問題，再規劃辦理經常性未補足缺額之遴補作業，俾強化請增人力之合理性。

(三) 請物管局就未來3年因應新增業務所需人力來源、缺額遴補期程、機關預算經費編列等事宜，規劃研訂具體推動情形及因應措施。

## 三、流程簡化面

可建置跨處室除役審查作業資訊平台，將同仁審查意見詳實記錄於資訊平台，未來可協助後續審查核二廠除役業務同仁之經驗傳承。

## 四、未來人力需求面

物管局105年預算員額業經核定增加職員2人，至108年新增業務所需人力，請針對未來3年機關業務消長情形、人力定期盤點作業、原執行除役相關業務之人力配

置與運用、行政人力精簡規劃措施及相關人事費編制因應等，研訂核二廠除役業務需用人力檢討計畫。

## 五、綜合意見

- (一) 物管局整體組織定位及辦理業務之重要性，以及近期職掌內之業務重點趨勢明確，如核電廠除役審查、用過核子燃料的乾式貯存或境外再處理之管制作為等，將使業務趨於繁重，故各組業務宜依需要適切調整，人力需要更有效之整合運用，並依需求規劃晉用。
- (二) 因應國內核電發展情況，該局主管國內核物料安全管理工作，至為重要，惟囿於政府整體資源成長限制，近年預算編列已顯不足，應強化業務執行效能。
- (三) 物管局因應105年起新增核電廠除役計畫審查業務需要，業請增職員2人，加計經常性未補足之職員缺額3人，尚未進用人數增至5人，惟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啟動時程已迫在眉捷，除目前辦理除役管制規劃業務之承辦人力3人外，請針對執行該新增重點業務所需人力與經費來源(含人事費)、人員應具備之專長與職能、人才專業培育規劃、人力缺口遞補期程等，預為因應。
- (四) 面對資深人力退離，如無法吸引相關專門技術人員補實，將造成未來人力斷層之問題，應加強人員培訓規劃及尋求國內相關系所的合作研究及技術協助。